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38 號
	日期	105.05.03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廖梓淋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11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關於所報荷蘭檢測機構RDW申請變更檢測機構名稱、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認可、新增已認可之適用車種範圍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4月13日車安技字第1050001772號函及105年4月28日電傳用箋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檢測機構地址變更，新地址為Europaweg 205,2711 ER Zoetermeer,Nederland；並提出申請新增「二十七、間接視野裝置(衝擊試驗除外)」等5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、新增已認可「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」等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適用車種範圍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認可，新增認可後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變更「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39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報告簽署人乙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
四、本案請貴中心於代為轉發旨揭變更檢測機構地址之中英文認可證書(如附件)時，並請收繳該檢測機構所持原核發之認可證書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上均含附件1）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陳建宇

附件1

荷蘭檢測機構RDW新增認可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二十七、間接視野裝置(衝擊試驗除外)	M, N	2016/02/1
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	N1	2016/02/1
四十五之一、側方碰撞乘員保護	N1	2016/02/1
四十五之二、側方碰撞乘員保護	M1, N1	2016/02/1
四十六之二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	M1	2016/02/1
四十九之一、座椅強度 (後向式座椅及側向式座椅測試除外)	M, N	2016/02/1
五十一之一、門門/鉸鏈	M1, N1	2016/02/1
五十六之二、電磁相容性 (可充電式能量儲存系統(RESS)車輛除外)	O, L2, L5	2016/02/1
五十六之二、電磁相容性 (僅可充電式能量儲存系統(RESS)車輛)	M, N, O, L1, L2, L3, L5	2016/02/1
六十八、胎壓偵測輔助系統	N1	2016/02/1